



浙江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舟山市临城新区临长路 20 号舟山日报社 11 层 (316021)

Tel: 86580-2187168 Fax: 86580-2187167





浙江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杨继江律师、沈佟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

（五）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内容之一进行信息披露，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3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工业区C区泰和路8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娟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18,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



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6、审议通过《2022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没有临时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全部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浙江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名： 邵琦

主任：邵琦

签名： 杨继江

经办律师：杨继江

执业证号：13309200710293932

签名： 沈佟奕

经办律师：沈佟奕

执业证号：13309201411810864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